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78957115X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鸿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78957115X20251201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525-00013476	荣威iMAX8 EV 行政专享版	iMAX8 EV 行政专享版	1(辆)	249800.00	249800.00
总价(元)		2498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2498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：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,0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249800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顾村支行

银行账户：32493408010154032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。

履行地点：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整车质保三年10万公里（先到为准）。
2、三电质保8年15万公里（先到为准）。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 沈梅东路163号

电话： 13817571663

联系人： 张怡文

2025年11月03日

乙方： 上海鸿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5399号-乙

电话： 13661953137

联系人： 戴毅 2025年11月13日

开户银行： 上海农商银行顾村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2493408010154032

